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 4.8 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和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1. 公司 2017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其定价公允、合理，且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各类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拨付国家资本金预拨款 4.8 亿元，用于支持建设国际航运中心，打造国家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等。公司作为广州港公共码头的经营主体和码

头运营商，承担着建设国际航运中心，打造国家综合运输体系重要枢纽的重任。公司申请该笔 4.8 亿元委托贷款，用于置换码头建设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公司经营发展，其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 4.8 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和《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对上述三项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远集团、上海中海码头对上述第一项议案应当回避表决。

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从事审计工作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业务的工作能力。公司董事会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由其承接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业务，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供的上述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和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提出如下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投资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公司向广州海事局提供信用担保函的议案》和《关于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 2017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取得广东省金融办核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并已取得广州市金融局出具的开业批复，具备了开展担保业务的资质。我们同意合诚融资担保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其中融资性担保人民币 2 亿元，非融资性担保人民币 2 亿元。

本次担保事项是合诚融资担保公司为满足其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工作时效性。合诚融资担保公司应在上述额度内，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和审批程序开展担保业务。

2. 我们同意公司为下属 6 家分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西基港务分公司、石油化工港务分公司、河南港务分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3 家全资子公司新沙港务有限公司、物流有限公司、港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以及 2 家控股子公司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广州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向广州海事局提供信用担保函，其中控股子公司按公司所持股比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45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并同意在今后年度，在担保形式、担保范围、担保内容、担保金额等均保持不变的前提下，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就该担保事项进行审批。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担保为公司就被保证人接受广州海事局委托，代收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口建设费的行为承担保证责任。由于港口建设费是由被保证人在收取装卸或代理收入的同时征收，而被保证人均为公司属下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按公司所持股比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此信用担保行为的风险较小、可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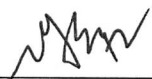
3.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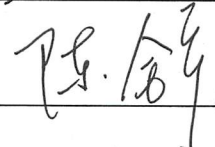
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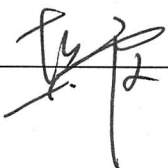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锦棋(签字): 

陈 舒(签字): 

樊 霞(签字): 

2017年4月27日